

doce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臺北市志

卷三
政制志

衛生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國立教育資料館



F0043698

監修 許水德
主修 王月鏡

協修 魏登賢
協修 胡養才

臺北市志

卷三
政制志

衛生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臺北市志卷三政制志 衛生篇 目錄

第一章 清代.....一

第一項 醫療設施.....一

第一目 養濟院.....一

第二目 官醫局.....一

第二章 日據時期.....二

第一項 衛生行政組織.....二

第一目 臺北州衛生課.....二

第二目 臺北市衛生課.....三

第二項 保健.....五

第一目 學校衛生.....五

第二目 衛生營業管理.....一

第三目 飲食物檢驗及蔬菜消毒.....一二

第四目 衛生教育	一一二
第三項 防疫	一三三
第一目 預防接種	一三三
第二目 傳染病防治	一九
第三目 埋、火葬場管理	三七
第四項 醫療設施	三八
第一目 一般診療	三八
第二目 傳染病醫院	四〇
第三目 婦人病院	四一
第四目 行旅病人救護所	四一
第五項 醫事行政	四二
第一目 醫政工作	四二
(一) 醫師	四二
(二) 牙科醫師	五一
(三) 中醫	五三

(四)助產士	五四
(五)護士	五六
(六)其他	五七
第二目 醫護工作	五七
第六項 藥政管理	五八
第一目 藥劑師	五八
第二目 藥商管理	五九
第三目 藥品巡視與偽藥檢查	七二
第四目 麻醉藥管理與烟毒禁政	七二
第七項 嬰兒死亡	七三
第三章 省轄市時期	七六
第一項 衛生行政組織	七六
第一目 市衛生院	七六
第二目 市衛生局	八三
第二項 婦幼衛生	八五

第三項 防疫	八九
第一目 預防接種	八九
第二目 傳染病防治	九一
第三目 埋、火葬許可證核發管理	九九
第四項 工業衛生	一〇〇
第五項 衛生營業管理	一〇〇
第六項 醫療設施	一〇三
第一目 市立醫療院所	一〇三
第二目 各區衛生所	一〇三
第七項 醫事行政	一〇四
第一目 醫政工作	一〇四
第二目 醫護工作	一〇八
第八項 藥政管理	一〇八
第一目 藥商管理	一〇八
第二目 藥物管理	一〇九

第九項	護理行政	一一〇
第一目	護理工作	一一〇
第二目	開業助產士及服務護士管理	一一〇
第十項	衛生教育	一一一
第一目	學校衛生教育	一一一
第二目	公共衛生教育	一一三
第十一項	食品衛生	一一四
第十二項	衛生檢驗	一一四
第十三項	家庭計畫	一一〇
第一目	行政組織	一一〇
第二目	工作項目	一一一
第三目	工作統計	一二四
第四目	嬰兒死亡率	一二六
第四章 直轄市時期			
第一項	衛生行政組織	一三〇

第一目 市政府衛生局	一三〇
第二目 市政府環境清潔處	一三六
第二項 保健	一三七
第一目 婦幼衛生	一三七
第二目 老人衛生	一三九
第三目 心理衛生	一四一
第三項 防疫	一四四
第一目 預防接種	一四四
第二目 傳染病防治	一四五
第三目 埋、火葬許可證核發管理	一五三
第四項 工業衛生	一五五
第五項 衛生營業管理	一五九
第六項 醫療設施	一六二
第一目 市立醫療院所	一六二

第二目	各區衛生所	一六八
第三目	大眾門診部	一七〇
第四目	保健站	一七一
第五目	巡迴醫療車	一七六
第七項	醫事行政	一八一
第一目	醫政工作	一八一
第二目	醫護工作	一八四
第八項	藥政管理	一九〇
第一目	藥商管理	一九〇
第二目	藥物管理	一九一
第三目	化粧品衛生管理	一九四
第九項	護理行政	一九五
第一目	公共衛生護理	一九五
第二目	臨床護理	一九八
第三目	開業助產士及服務護士管理	一九九

第四目 在職教育	二〇一
第五目 居家護理	二〇三
第十項 衛生教育	二〇四
第一目 學校衛生教育	二〇四
第二目 公共衛生教育	二〇六
第三目 病人衛生教育	二一〇
第十一項 食品衛生	二一〇
第十二項 衛生檢驗	二一三
第十三項 環境衛生	二二二
第一目 空氣污染防治	二二二
第二目 噪音管制	二二六
第三目 水污染防治	二二八
第四目 環境消毒	二三二
第五目 病媒管制	二三三

第六目	毒性物質管制	二三六
第七目	垃圾清運處理	二三六
第八目	道路水溝清潔維護	二三九
第九目	環境清潔	二四二
第十目	水肥清運配銷處理	二四七
第十一目	公廁管理	二五〇
第十二目	家畜家禽飼養管制及捕捉野犬	二五一
第十三目	環境衛生稽查督導	二五三
第十四目	環境保護政令宣導	二五九
第十五目	環境品質檢驗、監測	二五九
第十六目	作業車輛保養與修護	二六一
第十四項	家庭計畫	二六三
第一目	行政組織	二六三
第二目	工作項目	二六五
第三目	工作統計	二六七

第四目 生育率	二七九
第五目 嬰兒死亡率	二八一

第一章 清代

第一項 醫療設施

第一目 養濟院

光緒五年（公元一八七九年），臺北府知府陳星聚倡建養濟院於艋舺，每年由政府撥款資助，並派員協助賑卹事業，並收養孤寡殘疾及行旅無依之病人。今本市仁濟救濟院，則係以該院及以後育嬰堂等之財產為基金而建立者。

第二目 官醫局

光緒十三年（公元一八八七年），臺灣建省時，劉銘傳曾於臺北考棚設官醫局、官藥局及養病院，以候補知縣為總理，聘西人醫師擔任軍民醫療工作，迨邵友濂接任巡撫時始廢之。

第二章 日據時期

第一項 衛生行政組織

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日明治二十八年），日人於臺灣總督官房設衛生事務所，以主管臺灣衛生事務，至二十七年，後改置衛生課，屬民政部警察本署，分保健、醫務、鴉片及臨時防疫等四部，掌理全臺衛生事務，為臺灣最高衛生行政主管機關。

第一目 臺北州衛生課

日據時期，本市為臺灣總督府之所在地，初屬臺北縣。

光緒二十四年，臺北縣警察郡置有衛生課，在臺北廳期間，於警務課置公醫候補生，並聘當時總督府臺北醫院醫長或總督府防疫醫官等為囑託醫。自宣統元年（公元一九〇九年、日明治四十二年）起，廢公醫置警察醫，惟此時尚未見完整之衛生行政機構。

本市雖自民國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日大正九年）改廳為州，但衛生課之設置，遲至民國十五年始正式成立，其職掌為醫藥人員之執業，傳染病發生及其疑似患者之檢查、決定、消毒、藥品之巡視及毒、劇性醫藥之取締、麻醉藥管理等等，並藉警察署衛生警察予以協助。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臺北州衛生課職員編制如下：

依官制之技術職員		地方待遇		職員		警察官		計
名稱	人數	名稱	人數	名稱	人數	名稱	人數	
技師	一	一技師(技正)	二	警部	一	警部	三	計
技手	二	二警察醫 (技士)	三	警部補	三	警部補	三	
		技手	一	巡查部長	三	巡查部長	三	計
		(技士)	二	巡查	四	巡查	四	
計	三	計	一六	計	一	計	一三	三三

日人除於衛生課置警察官外，並於南、北兩警察署各置警部補、巡查部長各一人，為衛生警察，以司管轄下之衛生行政事務，如取締密醫、鴉片吸食、接客業及市場、飲食物營業之衛生設備、備人之定期健康檢查，管理開業醫師之法定傳染病發生報告等。

第二目 臺北市衛生課

臺北市衛生課於臺北市政施行後六年，即民國十五年（公元一九二六年、日昭和元年）四月始行設立，置衛生技師為課長，設庶務、保健、防疫、清掃四係，各係之職掌如下：

庶務係：關於衛生設施之改良計畫事項。關於衛生主管之預算，經理之事項。非他係主管之事項。

保健係：關於健康商談所及診療所之事項。關於水溝之衛生設施事項。關於墓地、火葬場及葬儀堂之事項。關於埋、火葬許可之事項。其他保健衛生有關之事項。

防疫係：關於傳染病預防救治之事項。關於種痘之事項。關於傳染院及消毒所之事項。

清掃係：關於污物、塵芥掃除暨其他清掃之事項。關於糞便汲取及處分之事項。關於公共廁所之事項。關於塵芥燒却場及糞便殺菌池之事項。

市衛生課所管理單位，計有稻江醫院、診療所、健康商談所、墓地、葬儀堂、火葬場。

民國三十三年，臺北市衛生課職員編制表於次：

職名	人數	備考	職名	人數	備考
地方技師	一		掃除巡視	一六	
屬	一		囑託	一	
掃除監督長	一		雇	一七	
書記	三				
掃除監督	二		計	四二	

歷任州、市衛生課長，悉為日人擔任，其姓名次序為：羽鳥重郎、山本正一、穴澤顯治、宮川富士松、安達弘智、渡邊七治、杉江四郎、富永兼忠。

第二項 保健

第一目 學校衛生

本市公小學校兒童施行結核菌素皮內反應檢查，始於民國二十七年（公元一九三八年、日昭和十三年）六月至十月間，其全市三萬七千餘兒童之 *mantoux* 氏反應檢查統計如下表：

校名	成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大安公學校	177	147	324	338	256	594
東園公學校	161	177	338	307	270	577
西松山公學校	123	71	194	291	307	598
宮前公學校	303	355	658	377	377	754
大龍峒公學校	355	193	548	393	331	724
朱厝崙公學校	243	206	449	366	375	741
松山公學校	382	333	715	410	339	749
合計	1777	1477	3254	2387	2197	4584

小學校日人別陽性率

校名	成績			陽性率			計		
	檢查人員	陽性數	陽性率(%)	檢查人員	陽性數	陽性率(%)	檢查人員	陽性數	陽性率(%)
堀江公學校	四五四	一八三	四〇・〇	三三三	一三七	四二・二	七六七	三一九	五五・三
老松公學校	一四二	六六五	四七・一	一〇六〇	四六六	四三・九	二四七三	一五二二	四七・三
龍山公學校	一〇六九	四八二	四五・〇	一〇八一	五五六	四九・五	二二五〇	一〇二八	四九・二
太平公學校	二二八六	一〇七四	四九・一	—	—	—	二二八六	一〇七四	五五・三
日新公學校	一八七三	一〇六四	五五・八	八七五	四七五	五四・二	二七四七	一五三二	四九・一
圓山公學校	三六七	二〇五	五五・八	三三〇	一八四	五七・五	六八七	三八九	五五・三
永樂公學校	八〇三	四四五	五五・四	一三七六	八七九	六三・八	二二七九	一三三四	五八・五
蓬萊公學校	—	—	—	二二一〇	一二九四	六・三	二二一〇	一二九四	六・三
大橋公學校	一一九三	六九六	五八・三	一一二六	七六一	六八・二	二三〇八	一四三七	六三・二
計	一四、一七九	六、五〇一	四五・七	一一、〇三三	六、〇一八	四九・三	二六、三八四	一一、九〇〇	四八・二
共學兒童	三九七	一四三	三六・〇	二〇六	五五	二六・七	六〇三	一九八	三二・八
合計	一四、五七六	六、六四四	四五・四	一二、四〇八	六、〇七三	四九・〇	二六、九八六	一一、〇九八	四八・五

校名	成績			陽性率			計		
	檢查人員	陽性數	陽性率(%)	檢查人員	陽性數	陽性率(%)	檢查人員	陽性數	陽性率(%)
錦小學校	三九二	六四	一六・三	三五三	五一	一四・四	七四三	一一五	一五・四

第二章日據時期 第二項保健

七

年 齡	成 績	
	檢查人員	陽性數
七歲	二,八四四	七六五
八歲	三,〇三五	九九九
九歲	三,三〇〇	一,二二九
十歲	三,〇六八	一,二二〇
		陽性率
		二七・六%
		三七・九%
		三三・九%
		三九・四%
		二,四五五
		二,一九三
		三,〇九一
		二,七六九
		一,一九一
		一,三三三
		一,〇一八
		七一九
		二九・二%
		三四・〇%
		三九・六%
		四三・〇%
		五,二九九
		六,〇三八
		六,三〇一
		五,八三七
		一,五〇四
		二,一〇七
		二,四五三
		二,四〇一
		二八・三%
		三三・四%
		三八・九%
		四一・一%

公小學校 年齡別 陽性率

校名	計	陽性數	陽性率
幸小學校	三六一	六六	一八・三
旭小學校	一,〇八二	二五五	一九・八
建成小學校	七九四	一五三	一九・二
樺山小學校	一,六五五	一四八	三・六
松山小學校	一,六〇〇	一八	一・一
南門小學校	一,九七六	二四〇	一二・一
壽小學校	一,五五一	一九一	一二・六
末廣高等小學校	五〇〇	三三	六・六
計	五,三八〇	一,三三三	二四・七
計	五,二七八	一,二七七	二四・五
計	三三八	五〇	一四・七
計	一,〇五三	二二一	二〇・〇
計	七一九	一七八	二五・三
計	一,二九〇	二一九	一八・六
計	一,六六一	一〇〇	六・一
計	一,九七六	二四〇	一二・一
計	一,五五一	一九一	一二・六
計	五〇〇	三三	六・六
計	一,〇六五	二五六	二四・七
計	九九一	四一〇	四一・三
計	一,二二九	三八二	三三・七
計	一,九二六	四六六	二四・二
計	一,三三三	二八	二・一
計	一,二九〇	二八七	二二・三
計	一,五七一	三三一	二一・〇
計	二,一三五	四二六	一九・九
計	六九九	二六	一六・六

計	十五歲	十四歲	十三歲	十二歲	十一歲
一九,九六六	一九五	七六四	一,三五三	二,六一九	二,八七八
七,九五九	一二三	四八八	六九〇	一,二七三	一,三三三
三九.八	五七.九	五八.六	五.〇	四八.六	四二.四
一七,六三六	一〇七	四〇四	一,一九〇	二,一五〇	二,四六七
七,三二〇	五三	二二三	六四七	一,二一五	一,一三三
四一.四	四八.六	五二.四	五四.三	五一.八	四三.五
三七,五九二	三〇二	一,一六八	二,五四三	四,七六九	五,三四五
一五,二六九	一六五	六六〇	一,三三七	二,三八八	二,三四五
四〇.六	五四.六	五六.五	五二.五	五〇.〇	四三.八

種族別、年齡別陽性率比較

年齡	種族別		成績		男				女				計			
	日人	省人	日人	省人	檢查人員	陽性數	陽性率	檢查人員	陽性數	陽性率	檢查人員	陽性數	陽性率	檢查人員	陽性數	陽性率
七歲	八四六	一,九六八	八四六	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	六三三	三三.六%	七三六	六一三	三五.六%	三,七二七	一,一六五	三四.〇%	一,五八二	三三九	一五.一%
八歲	七六五	二,二七〇	七六五	二,二七〇	二,二七〇	八四九	三七.四%	八四一	八六七	四〇.二%	四,四三三	一,七六六	三九.八%	一,六〇六	三〇一	一八.七%
九歲	二,四一八	二,四一八	二,四一八	二,四一八	二,四一八	一,〇五七	四三.七%	二,三〇六	一,〇八一	四六.八%	四,七三四	二,一三八	四五.三%	四,七三四	三二四	六.八%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至三月，對三萬一千九百零九人公小學校兒童寄生蟲驅除成績表

計	十五歲		十四歲		十三歲		十二歲		十一歲		十歲	
	日	省	日	省	日	省	日	省	日	省	日	省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一四,五七六	一四,五七六	一四,五七六	一四,五七六	一四,五七六	一四,五七六	一四,五七六	一四,五七六	一四,五七六	一四,五七六	一四,五七六	一四,五七六	一四,五七六
五,三九〇	五,三九〇	五,三九〇	五,三九〇	五,三九〇	五,三九〇	五,三九〇	五,三九〇	五,三九〇	五,三九〇	五,三九〇	五,三九〇	五,三九〇
六,六三六	六,六三六	六,六三六	六,六三六	六,六三六	六,六三六	六,六三六	六,六三六	六,六三六	六,六三六	六,六三六	六,六三六	六,六三六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四,五〇四	四,五〇四	四,五〇四	四,五〇四	四,五〇四	四,五〇四	四,五〇四	四,五〇四	四,五〇四	四,五〇四	四,五〇四	四,五〇四	四,五〇四
一,二四三	一,二四三	一,二四三	一,二四三	一,二四三	一,二四三	一,二四三	一,二四三	一,二四三	一,二四三	一,二四三	一,二四三	一,二四三
五,二二五	五,二二五	五,二二五	五,二二五	五,二二五	五,二二五	五,二二五	五,二二五	五,二二五	五,二二五	五,二二五	五,二二五	五,二二五
六,〇八三	六,〇八三	六,〇八三	六,〇八三	六,〇八三	六,〇八三	六,〇八三	六,〇八三	六,〇八三	六,〇八三	六,〇八三	六,〇八三	六,〇八三
一,二二七	一,二二七	一,二二七	一,二二七	一,二二七	一,二二七	一,二二七	一,二二七	一,二二七	一,二二七	一,二二七	一,二二七	一,二二七
四,九〇〇	四,九〇〇	四,九〇〇	四,九〇〇	四,九〇〇	四,九〇〇	四,九〇〇	四,九〇〇	四,九〇〇	四,九〇〇	四,九〇〇	四,九〇〇	四,九〇〇
三,三〇五	三,三〇五	三,三〇五	三,三〇五	三,三〇五	三,三〇五	三,三〇五	三,三〇五	三,三〇五	三,三〇五	三,三〇五	三,三〇五	三,三〇五
二,六〇五	二,六〇五	二,六〇五	二,六〇五	二,六〇五	二,六〇五	二,六〇五	二,六〇五	二,六〇五	二,六〇五	二,六〇五	二,六〇五	二,六〇五
一,二六〇九	一,二六〇九	一,二六〇九	一,二六〇九	一,二六〇九	一,二六〇九	一,二六〇九	一,二六〇九	一,二六〇九	一,二六〇九	一,二六〇九	一,二六〇九	一,二六〇九
二,五九〇	二,五九〇	二,五九〇	二,五九〇	二,五九〇	二,五九〇	二,五九〇	二,五九〇	二,五九〇	二,五九〇	二,五九〇	二,五九〇	二,五九〇
四,六六七	四,六六七	四,六六七	四,六六七	四,六六七	四,六六七	四,六六七	四,六六七	四,六六七	四,六六七	四,六六七	四,六六七	四,六六七
二,四七一	二,四七一	二,四七一	二,四七一	二,四七一	二,四七一	二,四七一	二,四七一	二,四七一	二,四七一	二,四七一	二,四七一	二,四七一

學校名	服用月日	驗蟲藥服用兒童數		排蟲兒童數		百分比	排蟲數 平均一人
		男	女	男	女		
旭	二九	九五	九七	一七五	一五	一七八	二·六
壽	二八	六〇〇	五八	二二三	二九	三九·一	一·三〇
南門	二七	八九六	八三〇	二九七	二八三	三三·六	二·九二
樺山	二·二三	六三三	五二	七六	六一	一一·三	一·六〇
建成	二·二四	七四三	七〇八	一六五	一五	二二·一	二·二〇
錦	二六	三〇八	二八八	八四	九〇	二九·二	三·五〇
幸	二·二〇	三三七	二八八	六一	三三	一三·四	二·三〇
松山	二·二五	六二	六二	二〇	三三	三三·八	三·〇二
計	—	四,五五五	四,二〇三	一,一〇〇	一,〇二三	二五·〇	二·四四
龍山	二·三五	八七九	七五〇	三五一	二六一	三七·五	一·〇八
老松	二·二四	一一八	九四三	二八九	二六三	二六·六	三·五六
太平	二·三〇	一,六四二	—	一,三六四	—	八三·二	三·三三
日新	二·二三	一,三〇七	八六三	四三三	二四四	三一·一	四·二五
計	—	八,七三七	八,七三三	二,一〇〇	二,一〇三	二四·二	二·四四

第二目 衛生營業管理

計	西松山	松山	圓山	堀江	宮前	永樂	大安	東園	朱厝崙	大龍峒	蓬萊	大橋
一	三〇三	二三四	二二六	二二七	二二三	二二八	三〇一	二二八	三〇三	二二五	二二二	二二七
二	三六四	七六五	三九五	四四七	九九二	七三三	五三三	五六七	五五九	八四四	—	一,〇七四
三	一三五	五五九	三三五	三三八	九三四	一,〇四二	五三三	四二九	四七八	五四四	二,〇七五	九一九
四	六一九	一,三四四	七三〇	七八五	一,九二六	一,七四四	一,〇三六	九九六	一,〇三七	一,三五八	二,〇七五	二,〇〇三
五	一九五	二四二	三三〇	三〇四	六五〇	二七二	二四六	二四六	二九一	一七四	—	三七六
六	—	—	—	—	—	—	—	—	—	—	—	—
七	四七三	二二二	一三五	三八一	六六六	三八六	二二四	一八〇	二二二	四三四	七四〇	二七〇
八	一〇,九三五	三三六	四七七	一六八	一,二六六	六五八	四六〇	四二六	五〇二	一,一六八	七四〇	六四六
九	四九六	五〇〇	三六〇	五五二	八七二	六五七	四四四	四二七	四九三	八六〇	三〇八	三三二
十	二九〇	三〇〇	二六五	二二九	三六五	二九九	二二〇	二六一	三七二	二二三	四二二	二三八

日據時期對於旅社、理髮店、飲食店、獸肉商及牛乳、冰、清涼飲料等各種營業，制定取締規

則。對該經營者及其工作人員，有定期健康檢查及預防注射，以防止結核、癩病、砂眼、梅毒、傳染病或傳染性皮膚病、傷寒及副傷寒、霍亂、鼠疫等之發生，有時並施以臨時種牛痘措施。

第三目 飲食物檢驗及蔬菜消毒

日本當局於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日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將日本之有關飲食物其他物品取締法律施行於臺灣，由行政廳長執行。至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十二月公布飲食物取締規則，宣統三年又公布臺灣人工甘味質取締規則、有害性著色料取締規則、臺灣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民國元年再公布臺灣木精取締規則，以為管理依據。

飲食物及用具檢查，每年分數次由州廳指派技術人員赴市郡署執行，或對各地方運出貨物施行檢驗。以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所舉辦情形為例，計檢驗六九三、六八九件，其中違反防腐劑者有一六〇件，違反人工甘味質者三〇〇件，違反有害性著色料者一二八件，違反飲食用具者五八二件，被處罰錢達一千餘人之多。按：日據時期牲畜屠宰場係由州衛生課管理。

第四目 衛生教育

日人曾訂每年四月二十八日為結核預防宣傳日，五月五日為兒童健康日，六月二十五日為癩淨化日等，由總督府文教局與社會課共同舉辦；而各州廳亦各有傷寒預防日及驅蟲日等之講話會、展

覽會、電影會及講習會，或散播宣傳小冊子、標語等，並舉辦實施驅蟲及砂眼治療等，且於民國十四年舉行警察衛生展覽會一次，民國二十六年四月設健康商談所於市診療所內。民國二十七年配置專任醫員及家庭訪問婦。接受商談及訪問之對象，以日人為主，省籍同胞約為日人之半。

對家庭訪問則先講授一定專門知識，對結核病患者之家庭，一月作二次以上之訪問，指導其消毒、營養等方法。以民國二十七年計，訪問次數為一、三二八次，指導件數有八四一件，績效不著。

第三項 防疫

第一目 預防接種

日本當局於光緒二十二年公布臺灣種痘規則，種痘分定期及臨時兩種。定期種痘於每年二月至四月之間舉辦，凡出生未滿一年者必須接種，不感者於一年內再種。臨時種痘則於必要時舉行之。漿苗一律使用牛痘苗，禁止使用人化痘漿及痘瘡患者之痘漿痘痂。又定非有正當理由，不於指定期日接受種痘者，處以扣押或罰鍰。其後又將日本種痘法施行於臺灣，規定第一期種痘於出生至翌年六月之間行之，不善感時須再於翌年六月以前重種之。第二期種痘於十歲時行之，不善感者須再於翌年六月以前重種之。其施行期日、通知等，一切由市街庄長指定辦理，並由市街庄長負責將第一

期、第二期種痘完畢或免除者，依臺灣總督所定，通報戶口執掌之官署。
 本市公、私，一、二期種痘統計如下：

第一期公種痘統計

年 度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善 感	不 善 感	善 感	不 善 感
民國十 九年	五〇八五	一八〇	五〇〇	九八
二 十 年	六〇五五	五七三	五三三	四三三
二 十 一 年	五九一六	三三五	一二五八	一四四
二 十 二 年	七四四六	四四二	六〇	一三三
二 十 三 年	六六四四	七七六	四七	一〇一
二 十 四 年	七六四九	五八五	一七六	一七六
二 十 五 年	七六七三	一四七	一七二	一四四
二 十 六 年	八三〇一	一六二	九〇	四九
二 十 七 年	七六九八	三四	三七	三三
	計	計	計	計
	五,二六五	六,六六九	六,六八	八,四三九
	善感率 (%)	九二·三六	九四·三三	八四·三九
	檢診未完	一九二	五	一
	善感率 (%)	九六·六八	九四·三三	八四·三九
	檢診未完	五	一	一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第一期私種痘統計

年 度	次 數	第一		計	善感率 (%)	第二		計	善感率 (%)	檢診未完
		善感	不善感			善感	不善感			
民國十九年	三三三	一四	一四	三三三	九五八四	六	六	七四	九一八九	
二十一年	四九五	一四	一四	五〇九	九七二五	八	八	四九	八三六三	
二十二年	三五五	三	三	三八七	九一九九	五	五	二九	九六二	
二十三年	五五〇	三	三	五八四	九四六〇	二	二	二	八八三	
二十四年	六三四	一三	一三	六一	九四九三	三	三	四	二五〇	
二十五年	八〇八	一八	一八	六三七	九七九六	一〇	一〇	二	一六六七	
二十六年	七三八	一八	一八	七四六	九七五九	四	四	一五	九三三三	
二十七年	八五六	一三	一三	八七〇	九八六三	三	三	三		

第二期公種痘統計

年 度	次 數	第一		計	善感率 (%)	第二		計	善感率 (%)	檢診未完
		善感	不善感			善感	不善感			
民國十九年	一八六			一八六						
二十一年	一三七			一三七						
二十二年	三七五			三七五						
二十三年	四三九			四三九						
二十五年	三			三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第二章日據時期 第三項防疫

第二期私種痘統計

年次	第一		計	善感率(%)	檢診未完	第二		計	善感率(%)	檢診未完
	善感	不善感				善感	不善感			
民國二十年	七七三	四〇三八	四,八一	一六〇七	一九	一三九	一,六四六	一,七八五	七九	六
二十一年	二,〇〇三	三,一四〇	五,一四三	三八九五	四二	七〇五	三,四五七	四,一六二	一六九三	二六
二十二年	一,七五二	三,八九〇	五,四四三	二八七九	四六	四四三	二,五九二	三,〇三四	一四〇七	六
二十三年	一,六四五	四,一四三	五,七八七	二八四三	一四	二五七	三,二四一	三,四九八	七三五	一四
二十四年	二,四三〇	三,四九三	五,九二三	四〇〇三	一三一	八八一	二,九七六	三,八七七	三三四	一六
二十五年	二,四九一	三,六六二	六,一五三	四〇四八	三五	三七三	三,一四四	三,四八六	一〇六七	三三
二十六年	三,七一〇	二,八二八	六,五三八	五七四	六七	四七七	三,一六二	三,六三九	一三二	二五
二十七年	四,〇六一	二,六八二	六,七四三	六〇三四	八	四一五	二,四二六	二,八四一	一四六一	一

年次	第一		計	善感率(%)	檢診未完	第二		計	善感率(%)	檢診未完
	善感	不善感				善感	不善感			
民國十九年	一三	二〇	三三	三九三	—	—	—	—	—	—
二十年	—	—	—	—	—	—	—	—	—	—
二十一年	二七	三	七〇	二四二九	—	—	—	—	—	—
二十二年	三	五	九五	三七八九	—	—	—	—	—	—
二十三年	—	—	—	—	—	—	—	—	—	—